

桃園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7 年第 3 次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14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 307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王副市長明德

記錄：科員曹家芸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出席委員過半，主席宣布會議開始）

陸、頒發委員聘書

柒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照案通過

捌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地政局(地權科)

案由：為○○○異議所有中壢區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徵收補償市價及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價格偏低，不服本府查處結果，提出復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維持原徵收補償價格，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地政局(地權科)

案由：為○○○所有中壢區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徵收補償市價及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價格偏低，不服本府查處結果，提出復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維持原徵收補償價格，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地政局(地權科)

案由：為○○○等人異議渠等所有中壢區○○段○○地號等土地徵收補償價格偏低，不服本府查處結果，提出復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維持原徵收補償價格，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地政局(地權科)

案由：為○○○等人所有中壢區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徵收補償市價及

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價格偏低，不服本府查處結果，提出復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維持原徵收補償價格，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地政局(地權科)

案由：為○○○異議所有中壢區○○段○○地號等土地徵收補償市價及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價格偏低，不服本府查處結果，提出復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維持原徵收補償價格，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地政局(地權科)

案由：為○○○所有中壢區○○段○○地號等土地徵收補償市價及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價格偏低，不服本府查處結果，提出復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維持原徵收補償價格，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地政局(地權科)

案由：為○○○所有中壢區○○段○○地號等土地徵收補償市價及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價格偏低，不服本府查處結果，提出復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維持原徵收補償價格，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八

提案單位：地政局(地權科)

案由：為○○○異議所有本市中壢區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徵收補償市價補償價格偏低，不服本府查處結果，提出復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維持原徵收補償價格，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提案九

提案單位：地政局(地權科)

案由：為○○○異議所有本市中壢區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徵收補償市價補償價格偏低，不服本府查處結果，提出復議一案，提請審

議。

決議：本案維持原徵收補償價格，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

提案單位：地政局(地權科)

案由：為○○○等人異議渠等所有龜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徵收補償價格偏低，不服本府查處結果，提出復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維持原徵收補償價格，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提案

臨時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地政局(地價科)

案由：為更正○○區 107 年公告土地現值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嗣釐清本案為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得評議事項後，再行提交委員會評議。

臨時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桃園地政事務所

案由：為桃園區○○區段徵收範圍內公告土地現值檢討報告案，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嗣釐清本案為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得評議事項後，再行提交委員會評議。

壹拾、散會(18:00)